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转乎所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84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86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245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2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697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535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361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26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091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39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65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41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8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20 年 05 月 14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于2020年5月18日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7层，搬迁至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1层2103-05单元。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1000-89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本公司搬迁期间，公司网站、网上直销和账户查询等功能均正常使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2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234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5%）	29616.61	29488.42	标的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投资、控股和管理的全国性企业，涉及的产业领域包括环卫全产业链、公共物业管理、城市景观绿化、市政工程及设施管理，以及健康产业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312.54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5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蔺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资信（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9,601,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9,413,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6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

议案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

议案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

议案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8%。

议案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01,3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6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92,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01,3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93,3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92,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2%；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4,535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4%；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杜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6,147,7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在不考虑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的前提下，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161,423股变更为136,013,63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161,423元变更为136,013,63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组织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0553
末 5”位数	69249，94249，19249，44249
末 6”位数	785690，035690，285690，535690
末 7”位数	0172169，5172169，9982801
末 9”位数	136573272，0079556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96,862,57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50,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19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4月21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72,907,20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	张猛
2	08********6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恒铭达

咨询联系人：荆京平

咨询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电话：0512-36828275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公司还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债权人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祥跃贸易应付的金额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三峡银行应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1.2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付的金额为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5月13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1,026,683,46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陆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以实际转让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2020年5月13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14,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2、标的债务的转让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拟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拟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拟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